

雾都孤儿读后感 小说雾都孤儿读后感(汇总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一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所着，奥利弗·特威斯特该书的主人公。《雾都孤儿》主要讲了一名少妇被人送到济贫院，生下一个男孩就死去了，这个男孩就是奥利弗。奥利弗在孤儿院煎熬着过了9年后，又去棺材店当学徒，因无法忍受、饥饿又逃到伦敦，被迫当了扒手。

在一次意外中，被善良富有的布朗洛绅士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女扒手南希告诉了奥利弗，他的哥哥为了遗产要杀他，逮捕了贼窝的人。奥利弗的灾难这才结束，这才被布朗洛收为义子，开始了美好的生活。

《雾都孤儿》也告诉了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们也应像奥利弗般始终保持一颗纯洁善良的心，怀有一种乐观积极的态度，拥有一份不屈不挠的精神，战胜生活中的种种磨难、种种不幸、种种悲惨。

它讲的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济贫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他就是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后，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饥饿、贫困和侮辱，奥利弗逃到雾都伦敦，数度落入贼窝。他曾被富有、善良的布朗洛先生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救奥利弗，不顾贼头费金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洛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赛克

斯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雾都孤儿》集中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一个现实的社会！

善与恶在本书中很显然：正义、善良、慷慨的布朗洛先生；漂亮、富同情心、坚强的罗斯；虽出身贼群，但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扒手南希；最终改邪归正的费金的徒弟贝茨冷漠、自私、恃强凌弱，欺压平民的教区牧师助理邦布尔先生；贼窝首领费金；心黑手辣，几无人性的费金同伙赛克斯；内心为仇恨充斥，奥利佛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主人公则是一个生性善良、倔强、诚实却受尽非人欺负的孤儿。

有句话说，好人有好报，这是我们对好人的祝福吧！而社会上更有很多好人非但没有好报，更是好人命短啊！真的是这样吗？不，上帝是公平的，至少我们心中的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人性化的，就象老一辈说的那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坏事做多了，必会遭天谴，老天爷在上头看着呢！而《雾都孤儿》深刻的为我们描述了这一点，善总是有善的归宿，恶也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布朗洛最后认奥利弗为义子；罗斯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有情人终成眷属；南希被赛克斯打死，却救了奥利弗；贝茨成为了快活的年轻牧场主；而邦布尔沦为济贫院贫民；费金死于绞刑架上；赛克斯在逃亡时误将自己打死；蒙克斯最终死在狱中。

朋友，去看看它吧《雾都孤儿》，你会受到许多启迪！

朋友，让我们心连心，创造一个善的世界，让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善的归宿！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二

《雾都孤儿》讲述了孤儿奥立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

涯，艰苦逃难，误入“扒手集团”，又被迫与凶狠毒辣的凶徒为伍。他历尽无数辛酸，最终在善心人布朗洛先生和梅丽太太一家的帮助下，终于查明身世并获得幸福。

在主题思想上，作者以复杂的情节和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从侧面刻画出了当时刚刚通过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现实，用夸张与讽刺的手法反映了社会的黑暗面，但同时，作品中又处处体现着浪漫主义，表达了作者对美好生活和美满人生的向往。

在《雾都孤儿》中，我深深体会到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与暴力，也明白了一个永恒不变的道理——那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例如：小主人公奥立弗在误入贼穴后，任凭金钱的诱惑，坚决不去做扒手，连这里的头目费根也说，奥立弗善良的天性无人能敌。最终，奥立弗查明了身世并获得了幸福。其实，善良包含了很多种品质，但它们的共同点就是心地纯洁，常为别人着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许会为一件不值一提的小事而大动干戈，如果多一些理解与宽容，一切不都是风平浪静的吗？我想，善良是没有贫贱、高低之分的，只有用一颗纯洁的心灵去对待他人，那么你的人生史册将会熠熠生辉。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三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这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

奥利弗从小在济贫院长大，他从未被任何一个人爱过，过着地狱般的生活。在九岁时，他被送进一家棺材店的老板当学徒，因为他受不了非人的待遇，逃向伦敦，却不料被小偷骗了，走进了贼窟。幸好遇到好心人地帮助，才过上了平静的生活。

这个结果很美好，但是过程却是很凄惨。

我真的不知道在他那瘦弱的身躯下有着如此坚持不懈的精神；也不知道他在饥饿、悲伤、孤独、痛苦下有这样顽强斗争的意志；更不知道他在尊严受到严重摧残下仍屹立不倒的原因。

奥利弗的童年充满了悲伤，而我们呢?!

从小生活在“蜜罐”里，在爸爸、妈妈呵护下，却往往忽略了幸福的真谛，一味地抱怨，一味地不满足。

当我们得不到呵护、得不到关爱之时，我们能否有奥利弗般的屹立不倒；当我们受到饥饿、悲伤、孤独之际，我们是否具备顽强的斗争意志；当我们面临艰难困苦的时候，我们有没有坚持不懈的精神？想起这些，我们不妨把目光投向奥利弗，这样：你也许会想起在世界的某一角落，还有些许我们的同龄人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疾病作战！你可能会想起在我们身边还有几多同伴因为家庭的贫困而无法享受学习的乐趣！你大概会想起在我们学校还有几个同学为明天的学费而暗自落泪！

真的该想想，我真的该想想了！当我哭泣没有名牌鞋子穿之时，我应该发现还有人却没有鞋穿！当我抱怨饭不好吃之际，我应该觉悟还有些须人在街头上挨饿！当我被父母叫唤着去上学而自己却极不情愿的时候，我应该想起还有几多同龄人那双渴求知识的眼光！

奥利弗的勇敢精神是感我肺腑的！因为我知道：再也不能做一个娇生惯养的孩子，再也不能一味的怨愤，纵然前方的道路充满荆棘，即使身后会袭来狂风暴雨，只要我想想“奥利弗”我就会披波斩浪一步一个脚印朝着自己选择的前方，一直跑下去我的目标没有尽头我的脚步永远就不会停止！

我是个书虫，喜欢啃各种各样的书。许多书的扉页上都提到了《雾都孤儿》这本书，趁着暑假，我把这本书买回来，准备饱餐一顿。

书的第一章写到主人公奥利弗刚一出生，母亲就死了，他再没有任何亲人。我看了之后，为奥利弗感到伤心，并觉得这本书记述的都是悲剧。我越看越起劲，并为奥利弗的处境好转而由衷地感到欣慰。

本文的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是出生在救贫院中的孤儿，他在救贫院的寄养所里被“养育”了九年，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和虐待，于是历经艰险逃往伦敦，不料落入了贼巢。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被一位老绅士救出，老绅士收他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他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经一番周折，终于在一些好心人和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最后，奥利弗同老绅士以及好心人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奥利弗在入贼巢到被救，被救后又被抓，直到最后又被救出时一直都是靠着顽强的毅力挺下来的。因为他向往美好幸福的生活，便不甘心留在贼巢做小偷，而想方设法地要逃离贼巢。

奥利弗的那种顽强毅力是一般人所没有的，我们应该学习奥利弗，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用顽强的毅力挺过去，而不是垂头丧气地放弃了。

想到奥利弗就想到我自己，我现在非常的幸福！我想学什么爸爸妈妈就让我去学。可跟奥利弗相比，我就差了一大截。四岁的时候，我去学跳舞，学跳舞必需劈腿。压腿，很疼。一天下来，我已经累得不行了，我坚持学了一年，便学不下去了。

后来，我看见一些同龄人在滑冰，“哧溜”一下就已滑出几米开外，看着他们欢快的神情，我心里直痒痒。爸爸妈妈给我买了滑冰鞋，并带我到滑冰池里滑冰。我学得很认真，在

刚会慢慢滑几下时候，我经常会因为保持不了平衡而摔跤，可痛了。我摔怕了，觉得滑冰一点也不好玩，就放弃了滑冰。

我没有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但是我会慢慢改掉自己的坏习惯，成为一个有毅力的人。

肮脏的世界，纯洁的心灵。

狄更斯试图说明，善良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因此，他为我们塑造了小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爱他。还为我们写出来南希——可怜、凄惨、悲苦的南希，她生活在一个残忍的世界里，却挣扎着要忠实于她所爱的人。而且，正如在一切最好的故事里一样，善良最终战胜了邪恶。

狄更斯正是用小说形式反映当时黑暗的社会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下人民的生活是多么的贫困，贫民的生活就如作品中写的一样。狄更斯被称为维多利亚时代的眼睛，因为用小说的形式把观察到的东西用小说的形式再呈现出来。所以说，这部作品的内容正是对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而我觉得作者在描写贫民救济所的孤儿的生活时用了非常生动、形象的语言，也是一种犀利的手法，揭露了社会的黑暗。

在狄更斯写这部作品的前几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新的救济法，取消了对贫民的救济，而是直接将贫民收容到贫民救济院去。狄更斯笔下的贫民救济院就是当时的贫民救济院的真实写照。贫民在救济院中没有民主，没有自由，只有被虐待，挨饿受冻，一个个面黄肌瘦，随时都有倒地死亡的可能性，而那些教区干事们，那些总管们，一个个却吃得肥头肥脑的，精神十足。

狄更斯在作品中对贫民救济院的生动描写就是反映了一个社会问题。有人认为狄更斯的这部作品是一部严肃的文学作品，因为这部作品提出了深刻的社会问题，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

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人性的心。

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被打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奥里弗，南西，善良的绅士和小姐，贼窝里的人以及《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雾都孤儿》，一本好书。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故事。

书中的主人翁是一位孤儿，他的名字是奥利弗·特威斯特。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受尽折磨。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布朗洛老先生，这位老先生好心收留了他，他从此过上了好生活。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

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悲伤、痛苦下顽强的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章。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一位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位小偷。

但奥利弗不愿意做小偷，逃了出来。读完这章，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多么正义的孩子啊！他宁愿逃出贼窝，继续流浪，也不愿做一位小偷。面对生死的关头，面对是死在街头或做一位小偷，他坚定的选择了正义。

虽然他只有10岁，和我们一样大，但他的坚强，他的正义，他的勇敢，是谁也比不上的！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

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活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

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不，我们不能！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来帮助他们，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

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奥利弗·退斯特的弃婴在孤儿院里被悲惨地教育了9年，然后又被送到棺材老板那儿当学徒。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和暴力以及侮辱，他逃亡伦敦。又不幸误入贼窝，期间被一位善良的的老绅士班布尔先生收留。但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

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在书中并不起眼，但是不能没有的人就是女扒手南希，她的形象是世上母亲的形象，看到可怜的而有善良的小奥利弗，她不顾背叛他所爱的人塞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危险，为小奥利弗逃出悲惨的生活，最后惨死于塞克斯的拳头之下。

没有太多对于南希的描写，但是她的内心世界读者能略微感受得出来：无助，愤怒，矛盾。她与习艺所的曼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憎的曼太太贪婪地剥削着那些可怜的小生命，却从来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可耻，也许我们也不能太多地责怪于曼太太，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残酷。

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善良给予了我们那么一点感叹，但是最后的命运仍逃脱不了悲惨的死去。

这本书给我的第二个很深的感触就是主人公小奥利弗的勇敢的精神，虽然在黑暗的习艺所里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但是并没有给这么一个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由于饥饿他向干事提出需要一碗稀粥时，被那些干事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会被绞死。

在当学徒的时候他面对人们对于他母亲的羞辱，奋起反抗。他啊也许是由于初生牛犊不怕虎，竭尽全力反抗着。后来逃亡到伦敦后，纯洁的心灵让人们感到可笑。其中有一段话让我记忆尤深“那些都是老先生的，在我还热病快死掉的时候，是那位好心的先生把我带到他家里去，照看我养好了病。哦，求求你们把这些都送回去吧，把书和钱还给他。你们要我一辈子待在这儿都可以，我只求你们把这些东西送回去，不然他们应定会以为我逃跑了的，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回去吧”这是小奥利弗被抓后说的话。我不禁被他维护尊严的行为所打动。一个人活着就要有尊严。

合上这本书我没有太多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千金不需要顾虑太多，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四

摘录小说里一句话：“宁静的乡村景色唤起的回忆和这个世界，与凡俗的思想格格不入，它可以净化我们的思想，消除旧愁宿怨。有一种朦胧的意识游荡于我们反映迟钝的脑海：很久以前，在非常遥远的过去似曾有过这种感受，它鼓励我们对遥远的未来做严肃的思考，把傲慢及俗念踏翻在地。”

和这句话对应的是小说中奥列弗一有悲惨的境遇后就被好心人搭救到乡下，住上了一阵子，奥列弗就欣欣向荣的恢复了。

这句话和相关的情节都深深打动了。奥列佛经历的痛苦和我们今天社会相仿。过份城市化，人的生存压力增大，看不到将来回不到过去。尔虞我诈，城市里充满险恶。只能靠运气和机缘生存。美好的乡村和景色能医治人们的痛苦。能让人安静的思考，重新判断自己的行为。小说让我们读出了现代社会人的境遇，体会了所谓发达带来的无奈。

今天的英国是世界上唯一逆向城市化的国家。现在，这个国度里年轻人都愿意回到乡村，田园能解除200多年发达带来的愁苦。在今年奥运会的开幕式里也有过类似隐约的表达。

既然我们来自自然，首先要敬畏自然，然后要接近自然，最后会在自然中自愈。自然会让我们冷静，慢一点，经常换个角度看待生活，才能知道自己，读懂他人。也就能分辨社会，抑恶扬善了。

我们以后的生活可能是住在田园中，端着品牌的咖啡，手指轻轻一点，宽带告诉我们300里以外城市的天气状况，因为下

午有个要迎接客户正在城里等候着我们。今后的生活所有目标就是让孩子和我们一道来摆脱那个景物暗淡，人心迷茫雾色之都。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五

《雾都孤儿》，是一本让我记忆深刻的书。

这本书是查尔斯写的，他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为他也曾经和书中的小男孩一样，因为没有父母而流浪。

使我感受最深的便是第一章，翻开书，一整面的文字右边画了一个瘦骨如柴的小男孩，他正是这本书的主人公费利，他一岁时，父母就都离开了人世，只剩下他一个人在大街上流浪。

光是他的简单介绍，都让我觉得他很可怜。他能活到现在，不是因为他的讨饭技术好，而是因为他懂得分辨好坏，更懂得珍惜身边的人与事物。第一章写的是在一个寒冷的夜晚，费利生好火，躺在杂草堆上，准备入睡。这时，金奇，一个扒手，装做好人，把费利骗到了一个没人的地下室，为他铺好了床，让他早点睡。费利感到不安了，他趁金奇睡得正香，顺着楼梯一直走，又回到了自己生的火旁边。可费利他看出了端倪，宁愿失去一个落脚之地，也不愿意当一个坏人，也不愿意当一个扒手，这正是我敬佩他的地方。作为一个学生，我们也应该向他一样。这本书的配图能让人有独特的感受，每一副配图都让人觉得自己正是那个小男孩费利。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不管你的处境怎样，都不要当坏人，微笑面对生活，期待幸福日子的到来！